

第 717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條，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號碼為 **M051521** 的帳戶(“該帳戶”)而言，被禁止接受在 15:59 至 16:00 期間透過該帳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就某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任何買入指示的指令，或不得在 15:59 至 16:00 期間透過該帳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就某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任何買入指示。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所指明的禁令及／或規定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指明的禁令及／或規定。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的規定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詳情如下:
 - 結好—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中泰—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施加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令及規定,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項達致上述觀點:
 - (a) 在沒有任何重大企業交易、活動或公告的情況下,某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的股價由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 1.34 元上升 64.2%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的 2.20 元,相比之下,於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錄得的收市價是在 1.28 元至 1.31 元之間窄幅上落。
 - (b)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根據證監會所取得的資料,該等指明法團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於 2018 年 5 月 26 及 27 日是周末,故沒有開市)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間是主要買方,其交易活動佔市場總買盤的 84.2%,以及其交易活動大幅推高了該上市法團的股價。
 - (c) 該客戶在 2018 年 5 月 23 至 24 日按平均價 0.52 元購買逾 3,000 萬股該上市法團的股份,其後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間於即將收市前按 1.65 元至 2.20 元的價格發出購買少量股數的交易指示。客戶的交易指示令該上市法團股份當時的按盤價上升 2.7%至 22.2%。在一些情況下,該客戶的交易指示亦釐定了當日的收市價。
 - (d) 由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該客戶透過在該等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按平均價 2.11 元沽售逾 400 萬股股份,獲得了約 290 萬元的已實現利潤。
 - (e) 證監會認為,該客戶的交易模式並不尋常,因為該客戶沒有明顯迫切性或需要去在接近收市時,以高價購買如此少量的該上市法團股份。證監會懷疑該客戶進行交易,是有意對該上市法團股份在高價位的需求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公眾投資者可能已受到有關表象所誤導而以高價購買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讓該客戶藉此拋售所持有的該上市法團股份,從中獲利。
 - (f) 與上文第(c)段所述的買盤指示相似,在 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11 日、6 月 20 日、6 月 22 日、6 月 25 日、7 月 16 日、7 月 24 日及 8 月 6 日,該客戶在交易時段最後一分鐘內(即下午 3 時 59 分)以高於當時按盤價的價格,在股票市場就該上市法團股份發出一手(即最少的股數)或多於一手的買盤指示。由於在釐定各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時都會計入每項該等交易指示的價格,因此該等交易指示分別導致有關交易日的較高收市價。

- (g)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或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及／或有人可能曾犯該條例第 295、296 及／或 299 條下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 (h) 證監會認為，若干公眾投資者（包括該客戶的對手方）可能曾被誘使以高價購買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讓該客戶出售其股份以獲得已實現利潤 290 萬元。若該客戶被裁定曾作出或干犯上文第(g)段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因而令部分公眾投資者（包括該客戶的對手方）蒙受損失，高等法院可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的申請，命令該客戶回復原狀或向有關公眾投資者作出賠償。
- (i)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該客戶於該等指明法團的帳戶內存有價值 3,600 萬元的現金及證券。證監會相信有必要阻止該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以本會指明的方式操作及／或處理有關帳戶，及保存有關帳戶內的資產在大約 290 萬元的範圍內，以待進一步調查，包括追查資金。
- (j) 由於存在資產可能遭耗散及就該上市法團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潛在風險，故證監會認為，向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規定，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